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鹏润大厦 B 座 18 层 1 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89,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60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秦学昌先生、董国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邵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11,688	49.5662	18,224,157	50.4309	1,000	0.00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7,911,688	49.5662	18,224,157	50.4309	1,000	0.00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 3、 关联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吴雷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